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大方坯连铸机及配套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大方坯连铸机及配套改造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特钢公司、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新建大方坯连铸机及配套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公司厂区内；

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1、大方坯连铸机生产系统，包括钢水接受、浇铸、切割、出坯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2、适应性改造工程，包括：VD真空精炼炉系统、顶枪、轧钢步进梁式加热炉；3、模铸生产线、退火炉烟囱及车棚的还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立项，2019 年 2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5 月 8 日马鞍山市生态局马雨环审（表）（2019）17 号予以批复，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体工程建成，2020 年 1 月 5 日单体设备调试，2020 年 4 月开展系统联调联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 4.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1、大方坯连铸机生产系统，包括钢水接受、浇铸、切割、出坯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2、适应性改造工程，包括：VD 真空精炼炉系统、顶枪、轧钢步进梁式加热炉；3、模铸生产线、退火炉烟囱及车棚的还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设计年产规模为 55 万吨合格铸坯（其中 40 万吨供优棒生产线，15 万吨开坯供高线二火成材），实际根据市场需求量增大，增加产能，增至年产规模为 60 万吨合格铸坯（其中 45 万吨供优棒生产线，15 万吨开坯供高线二火成材），产能增加 9.09%，配套的原辅材料用量也增加 9%。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9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中规定, 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规定, 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 连铸二次冷却水和冲渣水, 浊环水在连铸车间内新建的化学除油器和旋流沉淀池处理, 处理后进入厂区内原有的浊环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净循环水中的反洗水作为浊环系统补充水, 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

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 不新增职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中间罐预热废气、中间罐倾翻废气、二冷室废气、切割废气、中间罐倾翻废气, 收集后进入原有 2#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火焰切割机、引风机、水泵、冷却塔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连铸工段产生氧化铁皮、切头切尾、不合格钢坯, 连铸有废耐火材料产生, 由马钢资源分公司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连铸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收集后统一交由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2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0-0035, MGHY-FS-2020-1100, MGHY-DQ-2020-0090, MGHY-FQ-2020-0754），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电炉 2#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考热处理炉工序的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中炼钢行业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等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连铸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最大监测浓度值为颗粒物 $0.4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02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53\text{mg}/\text{m}^3$ ，均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的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特钢公司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

浊环水系统出口的各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78~7.92，悬浮物 $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5\text{mg}/\text{L}$ ，石油类 $0.1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总磷

0.09mg/L，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2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